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我们认为：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银行及税务部门对工资发放账户、进口涉税支付要求以及公司集中采购策

略，同时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4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2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并从业的非银行金融

机构，其在经营范围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获得存款利息收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进一步认为：《2022 至 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是于公司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商业条款进行，且其条款和存款服务/其他金融服务各自的年度上限属于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提议选举李开国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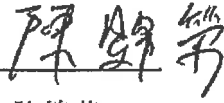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开国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开国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岗位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 8月 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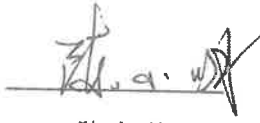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8月26日